

在當今世界，一個社會問題被表述為“人權問題”是常有的事。本書探討人權的概念從何而來，以及人權運動是如何發展出了一系列世界範圍內普遍適用的義務。我們將探討人權概念的嬗變軌跡，以及人權在當今世界所起的作用（將來還有可能起到的作用）。

目前，不同的人用不同的方式看待人權。對一些人而言，援引人權是一種發自內心、合乎道義的要求，以便糾正各種不公。而對其他人來講，人權不過是一個被懷疑，甚至是敵視的口號。律師們有時認為，人權差不多等同於一種藝術辭令，僅僅代表那些已經或者可能被國內或國際法院確認為合法權利的主張。然而，對人權法的適用總是存在爭議，爭端雙方都要求適用對自己有利的人權法規則。人權法之所以特殊且廣受歡迎，是因為它經常暗示其他法律是不充分的或以不公正的方式被適用。人權語言經常被用以批評、捍衛和改進各種行為。人權有著反對壓迫的傑出門爭和對更公平未來的承諾的血統。在當代決策中，打“人權牌”會很有說服力，有時甚至能起到決定性的作用。這正是人權的道德力量如此引人注目的一個方面——人權幫助你贏得辯論，有時



圖 1 2006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電訊報》的標題：將《人權法案》稱為“恐怖分子和流氓的避難所”。

還改變做事的方式。

不同的人對“人權文化”概念的理解各不相同。一些人認為，它意味著確保每個人固有的尊嚴和人性價值得到尊重。而其他人則認為，它意味著法官、警察和移民官員甚至需要以犧牲人民的安全為代價，去保護恐怖分子、罪犯和移民的利益（詳見圖 1）。這種緊張關係在一些國家發展到了頂峰，包括英國在內，大眾報紙嘲笑人權立法的適用（詳見專欄 1），組織開展反對“外國法官”作用的運動。

有時，人權保護似乎確實看起來是反對多數主義的；為什麼由法官或國際機構來決定什麼是最有利於社會發展，尤其是當民選代表已經選擇了一條特定的道路時？但問題是，

人權可能有助於保護人們免受“多數人的暴政”。然而，人權法不應被視為阻撓大多數人願望的簡單手段，因為除了絕對禁止酷刑之外，人權法實際上確實考慮到在民主社會中需要予以考慮的安全需求和其他人的權利。這一難題沒有簡單的答案，即為什麼法官在面對民主決策時應該有權維護人權。不同的社會會選擇不同的安排，有些會將更多的權力賦予法官。這些安排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改變——不存在完美的平衡；也沒有完美的法官。有時，有些人可能認為，法官能夠約束一個無理踐踏人權的政府，但其他人可能會認為，同樣的判決是在維護財產所有者或僱主的權利，而犧牲了受歡迎的立法機構被授權保護的弱勢工人或種族群體的權利。討論權利是討論我們想要什麼樣的社會的一種方式。表達和資訊自由權有助於確保我們享有充分的民主決策權，也可用於挑戰由此產生的立法。那些主張權利的人實際上是否正確，我們只能結合具體情況予以判斷。因此，讓我們試著更具體一點。

#### 專欄 1

### 人權與英國的反彈

克里斯·格雷林議員（Chris Grayling MP）在《每日郵報》（*Daily Mail*, 2014）中寫道，“我們必須從歐洲法官手中奪取權力，讓人權一詞回歸其本意——反對壓迫和暴行的象徵”。

“允許囚犯接受人工授精，以保護他們的家庭權利，允許我們監獄裏的囚犯投票，不給最殘忍的殺人犯判處終身監禁，不對恐怖分子予以驅逐出境——這是歐洲人權法院近些年來做出的一些決定——而且僅有一票之差，美國式的電視政治廣告就被允許了。

“這些都不是偉大的人權原則。它們是由法院做出的決定，該法院由完全不具備法律資格的人組成，將最初的歐洲公約視為“活的文書”，隨著歲月的流逝而被重寫。所有這些都應該由我們的議會決定，而不是由法院決定。但現在不是這樣。

“很簡單，這不是我們簽署的。因此，下一屆保守黨政府將徹底地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不會背棄人權原則。但我們將非常明確地主張，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會最好地保障人權，關於我們國家的決定應該由我們的議會做出。”

蘇珊·馬克斯 (Susan Marks) (2014), 《反挫——誰與人權為敵》(*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Human Rights*)

“法魯迪 (Faludi) 在她對美國婦女權利的強烈反對的敘述中描繪了同樣的反應性攻擊。現在，人權運動的成果（同樣有限的）正在被逆轉。在我們的例子中，同樣地，人權被指責製造了它們聲稱要補救的狀況，即屈從、不安全和不自由。‘不宣而戰’或隱蔽的‘戰爭’也有同樣的含義。正如他們所說，這些批評者並不是要摧毀人權：相反，面對一場致力於概念膨脹和機構擴張的人權運動的侵襲，他們是人權和基本自由的真正捍衛者。”

我們首先需要理解，人權是一種特殊的、狹義的權利。威廉·艾德蒙森（William Edmundson）關於權利的介紹性書籍將人權與其他權利區分開來：“人權承認極其特殊的基本利益，這使人權與一般權利，甚至道德權利有所不同。”理查·福爾克（Richard Falk）認為，人權是一種“新型的權利”，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這種權利變得更加突出。這一點值得在本書中牢記：我們討論的不是人類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而是一類相當特殊的權利類別。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下簡稱“二戰”）後，人權被提升到國際層面，這意味著不僅可以根據國家法律的要求，而且可以根據國家制度之外的標準來對行為做出判斷。現在，每個民族國家都受到這種來自外部的監督。

許多研究人權問題的人求助於早期的宗教和哲學著作。在他們的人權觀中，人類因其具有人性而被賦予某些基本的和不可剝奪的權利。這個結論在不同的社會中以不同的形式存在。人權概念的歷史發展也常常與西方哲學和政治原則的演變有關；然而，在儒家、印度教或佛教傳統中可以從不同的角度找到關於大眾教育、自我實現、尊重他人，以及促進他人福祉的類似原則。諸如《聖經》和《古蘭經》（*Koran*，又譯“可蘭經”）這樣的宗教經典可被解讀為既創設了義務，也創造了權利。從古巴比倫的《漢謨拉比法典》（*Hammurabi's Code*）（約西元前 1780 年）一直到建立在希臘斯多葛學派和羅馬萬民法概念（*jus gentium*）（即適用於

所有民族的法律）基礎上的西方自然法傳統，一些最早的法典都間接提到需要保護人類自由和人格尊嚴。這些規則的共同點在於對某些普遍有效的原則和行為標準的認可。可以說，這些行為標準激發了對人權的思考，並且可以被視作人權概念的前身或不同表現形式——儘管這種聯繫並不像人們有時認為的那樣明顯。現在讓我們看看早期歷史上對“權利”這一概念（相對於體面的行為）的援引，以及由此引發的質疑。

## 人之權利及其缺憾

西方對人權傳統的標準解釋存在問題。據稱，人權領域的早期法律發展始於 1215 年《大憲章》（*Magna Carta*），這是英國國王約翰與對國王徵稅不滿的貴族之間訂立的一份協議。但是，儘管該協議保證了自由民“非經同伴和法律的合法判斷，不得遭受拘捕，或不被監禁，或不被剝奪自由，或不被放逐，或不被以任何方式騷擾……”，這項保證只是單獨賦予財產所有人接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大憲章》所載權利是政治安排的一部分，旨在鞏固被統治者的自由並限制政府的權力。按照今天對“人權”一詞的理解，人權屬於所有人，因此不能僅限於某個特權群體。按照當代的觀點，《大憲章》實際上不能被視為人權宣言的典範。下面這一句話就足以表明，《大憲章》第 5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因一

名婦女就其丈夫以外的任何人的死亡提出的申訴而遭到逮捕或監禁。”

同樣，1689年《英國權利法案》（*English Bill of Rights*）（以下簡稱《權利法案》）有時也被視為當今法律文本的基礎。它宣佈“不應要求過多的保釋金，不應強課過多的罰款，更不應濫施殘酷和不尋常的刑罰”。但是，它也指出，“凡臣民係新教徒者，為防衛起見，得酌量情形，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置備武器”。《權利法案》由議會制定，作為體現詹姆斯二世國王（他被認為改變了國家的性質，對天主教過於寬容）的思想和政策的《權利宣言》，被提交給即將上任的聯合君主威廉和瑪麗，作為他們繼承王位的條件，以維護“古老的權利和自由”，保護言論自由，限制君主對議會和選舉的干預。

與此同時，許多哲學家的著作對通過“自然權利”或“人類權利”表達訴求的方式產生了非常具體的影響。約翰·洛克（John Locke）於1690年出版的《政府論（下篇）》（*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主張，處於“自然狀態”中的人享有“自由狀態”，但這並不是“放縱狀態”。洛克推論說，每個人“都有義務保護自己”，因此，在保護自己不成問題的前提下，每個人都應該“盡其所能……保護好其他人”，並且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傷害他人的生命，或有助於保護他人的生命、自由、健康、肢體，或財產”。通過這種方式，“人們就不會侵犯他人的權利，也不會相互傷害”。洛

克將公民政府看作是人們作為自己的法官來執行自然法的補救措施。他認為，只要政府尊重契約對它的信任，這個自由簽訂的社會契約就授權政府執行法律。如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受制於政府的專制權力或絕對權力，那麼，根據洛克的觀點，政府的權力將被收回並交還給人民。

讓·雅克·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發展了這樣一種觀點，即每個人都可能擁有一個別意志（*volonté particulière*），他的個人利益（*intérêt particulier*）“可能會與他作為公民的公意不同”。盧梭認為，“誰拒不服從公意，將由集體的力量迫使他服從，也就是說人們要迫使他獲得自由”。在他看來，“通過社會契約，人們失去的是其天然自由，以及他們願意拿什麼就拿什麼的絕對權利；而獲得的則是公民自由以及對自己所擁有的對一切財物的所有權。”《社會契約論》於 1762 年出版，是 1789 年法國大革命的前兆。而且，當人們試圖闡明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的權利時，它所表達的思想在世界各地產生了相當重大的影響。

湯瑪斯·潘恩（Thomas Paine）是一位激進的英國作家，他參與了影響美國的革命。他於 1774 年移居美國，並於 1776 年發表了廣為人知的小冊子——《常識》（*Common Sense*），該書抨擊了君主統治的觀念，並呼籲建立共和政府，賦予公民平等權利。他還致力於 1776 年《賓夕法尼亞州憲法》的制定，並為該州奴隸制的廢除做出了貢獻。潘恩的著作《人的權利》（*Rights of Man*）於 1791 年出版。該書

作為對艾德蒙·伯克（Edmund Burke）《法國革命感言錄》（*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的回應，為法國大革命辯護。潘恩廣受民眾歡迎（有人估計，各種版本的《人的權利》在兩年內售出了 25 萬冊）。但是，潘恩並不受政府歡迎，倫敦市政廳在他缺席的情況下判處其煽動誹謗罪。人們蜂擁而至，支持他的辯護律師，抗議對“出版自由”的踐踏。潘恩當時已經逃到了法國，並因捍衛革命而入選國民大會。但是後來他因為反對處決國王路易十六而激怒了雅各賓派，遭到了監禁。不過，他逃脫了死刑（根據一些記載，他能夠逃脫是因為粉筆標記做錯了，畫在了門的另一側了）。後來，他去了美國，於 1809 年不幸逝世。潘恩的著作至今依然能夠引起人們的共鳴，人們毫不費力就能在汽車保險杠貼紙和徽章上看到潘恩在《人的權利》一書中的格言：“我的國家是世界，我的宗教是行善”。

潘恩的著作沒有明確指出什麼是真正的人的權利。他的權利理論建立在洛克和盧梭的基礎上，並據此得出結論認為，個人將其自然權利讓渡給“社會共同體”，該共同體實施自然法則，並充當判斷自己行為的法官。他認為，“由個體自然權利的讓渡與聚合而產生的權力……不能被用來侵犯個體保留的自然權利”。閱讀潘恩的著作就會發現是什麼使人權成為一個經久不衰的概念。他對他人的痛苦感同身受：

鑒於人類固有的尊嚴，我在尋求榮耀與幸福時（因

為並未被善待，所以需要苦苦求索)，對通過武力和欺詐統治人類的行為感到憤怒，十分厭惡那些統治者，因為他們把人類當作無賴和傻瓜。

潘恩指責伯克一點兒也不同意那些在巴士底監獄遭受苦難的人，對“苦難的現實”無動於衷。我認為，從這一點可以發現人權運動的真正起因：對他人苦難的同情，以及因政府侵犯個人固有權利而產生的不公正感。

當然，其他哲學家也做出了貢獻，有助於我們在當下認識到尊重人類尊嚴的重要性。繼德國哲學家伊曼努爾·康德（Immanuel Kant）之後，他們試圖從絕對道德原則中推導出人權的邏輯，這些絕對道德原則產生於以下必備條件：第一，我們每個人都必須按照我們希望其他理性人遵循的原則行事；第二，一個人永遠不應被當作實現目的的手段，而應被視為目的本身。用現代哲學家阿蘭·格維斯（Alan Gewirth）的話來說，“絕對禁止代理人和機構貶低他人，把他們當作沒有權利或尊嚴的人對待”。這通常是權利理論的出發點，這些理論強調個人自主性和能動性的重要意義，要將它們當作根本價值加以保護。

因此，從傳統上講，人權的現代概念很容易追溯到 18 世紀末期的一些思想和文件。眾所周知，1776 年《美國獨立宣言》（*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寫道：“我們認為下述真理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造物主賦